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YANCHANG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6)

## 關連交易 補充貸款協議

### 補充貸款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貸款協議。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提取貸款金額22,000,000美元，自動用日期起三年內(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償還。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作為借方)與延長石油香港(作為貸方)訂立補充貸款協議，據此，延長石油香港有條件同意續新貸款，為期三年，貸款由股權抵押作擔保。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貸款金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貸款超過10,000,000港元，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貸款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王海寧女士為董事並為延長石油集團財務中心主任及黨委副書記，就良好的企業管治而言，彼已自願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補充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宜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並因此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延長石油香港為控股股東，持有634,310,161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7.66%。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延長石油香港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延長石油香港連同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於延長石油香港由延長石油集團直接全資擁有，延長石油集團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補充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宜。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延長石油集團及其聯繫人外，並無其他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補充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宜擁有重大利益，並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

一份載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詳情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通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貸款協議。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提取貸款金額22,000,000美元，自動用日期起三年內(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償還。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作為借方)與延長石油香港(作為貸方)訂立補充貸款協議，據此，延長石油香港有條件同意續新貸款，為期三年，貸款由股權抵押作擔保。

## 補充貸款協議

補充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1) 本公司(作為借方)；及  
(2) 延長石油香港(作為貸方)

本金金額：2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71,820,000港元)

利率：年利率5.2%，將由重續要求日期起每三個月支付，即每三個月支付286,000美元(相當於約2,233,660港元)。倘任何利息支付日期並非營業日，其將順延至該曆月下一營業日(如有)。

年期：由重續要求日期開始至重續要求日期之第三個週年。

主要先決條件：補充貸款協議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告完成，其中包括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就補充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還款安排：貸款本金將於到期時悉數償還。

提前還款：借方可於還款時間表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前隨時償還所有已提取但尚未償還的貸款，惟借方須提前不少於七個營業日向貸方發出通知並取得貸方的書面同意。

違約： 倘借方未能償還貸款之本金及應計利息或作出補充貸款協議所指之任何違約事件，則貸方有權宣告貸款、到期利息及補充貸款協議項下將予支付之任何金額應即時支付或行使補充貸款協議項下的全部或任何權利或補償。

抵押品： 貸款由本公告下文「股權抵押」一段所述股權抵押作擔保。

## 股權抵押

根據股權抵押契約，貸款以借方間接持有的河南延長已發行股本的70%作為擔保，據此契約，借方同意以貸方為受益人提供擔保，借方須按盡力基準促使河南延長的賬面估值不低於31,430,000美元。倘違反該擔保賬面估值，借方及貸方可於30天內協商採取補救措施及借方於採取補救措施後不應被視為違反股權抵押契約。

恒太投資為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間接全資投資控股公司，持有河南延長70%的已發行股份。河南延長主要從事批發、零售、儲存及分銷成品油。

## 有關補充貸款協議訂約方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油氣及能源相關業務之投資、油氣勘探、開採及經營；及燃油相關產品的貿易及分銷。

延長石油香港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延長石油集團直接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延長石油香港為持有634,310,16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66%)之控股股東。因此，延長石油香港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延長石油香港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原油買賣。

延長石油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油氣勘探、工程建造、技術研發、設備製造、油氣開發、石油化工工程、煉油、石油、天然氣、煤及鹽的全面化學工程，以及管道運輸。

### 訂立補充貸款協議的理由與裨益

於本公告日期，貸款協議項下已提取的未償還本金金額為2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71,820,000港元)，而本公司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或之前償還所有未償還金額。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12個月之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26.2百萬港元，其包括人民幣等值項目約118.5百萬港元並存置於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供其日常營運。因此，預期本公司於到期後將並無充足內部資源償還貸款協議項下已提取的未償還本金金額22,000,000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佔權益總額之百分比計算)為約173.3%。本公司已就再融資的可能性及可行性接洽多家銀行，然而，鑑於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槓桿及缺乏可用資產作為抵押，有關銀行拒絕向本公司提供財務援助。本公司亦已考慮股權集資活動，如配售、供股或公開發售。董事認為，有關集資活動的過程相對較長及耗時，且不可避免地將產生更多交易成本，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包銷佣金。此外，鑑於當前不利的股權集資市場形勢，與潛在投資者磋商亦存在挑戰。

於二零二三年國際油價波動及銷量減少的情況下，本集團於中國的石油及副產品貿易業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5億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2億港元。誠如二零二三年年報所載，二零二四年，俄烏戰爭、以巴衝突、也門胡塞武裝仍然是地緣政治的主要風險。美國大選和OPEC政策的走勢將會增加市場不確定因素，國際油氣市場前景依舊充滿挑戰與機遇。預計市場將繼續保持緊張平衡狀態，受多種因素影響，油價波動可能進一步加劇，總體上來看，國際原油市場需求將持續增加，但增速減緩，估計WTI價格將在每桶70美元-80美元。在此背景下，本公司將堅持穩中求進的工作總基調，持續鞏固和提升現有業務領域的競爭優勢。

重續貸款顯示控股股東向本集團提供的持續財務支持。補充貸款協議的條款，包括適用利率，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訂立，並考慮(其中包括)現行市場利率及慣例。

考慮到(i)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或之前償還貸款協議項下已提取的未償還金額之迫切限期；(ii)上文所討論本公司的財務狀況；(iii)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日常營運所需現金水平；及(iv)本公司已考慮及嘗試的替代融資活動，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認為補充貸款協議雖然並非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貸款金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貸款超過10,000,000港元，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貸款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王海寧女士為董事並為延長石油集團財務中心主任及黨委副書記，就良好的企業管治而言，彼已自願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補充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宜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並因此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延長石油香港為控股股東，持有634,310,161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7.66%。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延長石油香港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延長石油香港連同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於延長石油香港由延長石油集團直接全資擁有，延長石油集團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補充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宜。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延長石油集團及其聯繫人外，並無其他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補充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宜擁有重大利益，並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成立目的為就(其中包括)補充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宜及該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建泉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專責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 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投票批准補充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宜。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記錄日期定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股東凡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一份載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詳情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通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前，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內容包括(i)補充貸款協議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告所用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方」	指	本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放進行一般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繼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而有關信號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繼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有關信號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解除之日)
「本公司」	指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34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恒太投資」	指	恒太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河南延長」	指	河南延長石油銷售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擁有其70%的權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就補充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補充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宜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延長石油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貸方」	指	延長石油香港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延長石油香港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就貸款訂立的協議
「貸款」	指	延長石油香港根據貸款協議授予本公司的貸款，本金額為2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71,820,000港元)
「重續貸款」	指	根據補充貸款協議重續貸款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補充貸款協議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重續要求日期」	指	本公司要求貸款重續的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補充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宜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權抵押」	指	恒太投資以延長石油香港為受益人就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河南延長已發行股本的70%作出的股權抵押，作為貸款之擔保
「股權抵押契約」	指	恒太投資(作為押記人)就股權抵押以延長石油香港(作為承押記人)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的契約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補充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延長石油香港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就重續貸款訂立的協議(包括股權抵押契約)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延長石油集團」	指	陝西延長石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的國營有限責任公司，及直接持有延長石油香港的100%權益

「延長石油香港」 指 延長石油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持有634,310,16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7.66%)的主要股東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採納的匯率為7.81港元兌1.00美元(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經已、可以或可能以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封銀國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

**執行董事：**

封銀國先生(主席)  
王海寧女士  
丁嘉晟先生

**非執行董事：**

孫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嘉先生  
梁廷育先生  
孫立明先生  
牟國棟博士